

翱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的独立意见

根据翱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的《翱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作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我们参加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在全面了解相关事实情况后，基于独立立场判断并遵照相关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就该次董事会上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1、关于 2022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审查，我们认为：鉴于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财务报表未分配利润为负数，不满足利润分配条件，因此 2022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该利润分配方案符合有关规定及公司的实际情况，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提出的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审查，我们认为：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普华永道中天”）资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相关规定。普华永道中天自 2015 年起为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在历年的审计工作中，能够遵守职业道德基本原则中关于保持独立性的要求，审计人员具有上市公司年审必需的专业知识和相关的职业证书，能够胜任审计工作。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拟续聘普华永道中天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市场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决定其工作报酬。

3、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经审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推荐、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提名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履历等相关资料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非独立董事的情形，候选人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具备担任公司董事所应具备的能力。

综上，我们同意将提名的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经审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独立董事候选人推荐、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符合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

综上，我们同意将提名的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薪酬的议案

经审查，我们认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薪酬的议案》结合了公司经营规模等实际情况并参照行业薪酬水平，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董事会将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的程序，符合公司《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综上，我们同意将《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薪酬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6、关于公司 2023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经审查，我们认为：公司制定的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是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制定的，遵循了薪酬分配的基本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董事会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的程序，符合公司《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度薪酬方案。

7、关于《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查，我们认为：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编制的《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陈述、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内容。

8、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经审查，我们认为：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保证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和

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公司及广大股东的利益。公司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履行了必要的决策和审批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相关事项。

9、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审查，我们认为：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在保障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也有利于增加现金管理收益，该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相关事项。

10、关于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经审查，我们认为：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人民币 124,900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维护上市公司和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超募资金的使用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超募资金的使用不存在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的情况，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且公司承诺在补充流动资金后的 12 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人民币 124,900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1、关于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 2023 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经审查，我们认为：本次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是为满足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整体发展战略。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翱捷智能科技（上海）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有利于解决其融资问题，支持其良

性发展。翱捷智能科技（上海）有限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稳定，有能力偿还到期债务，同时公司对翱捷智能科技（上海）有限公司有绝对的控制权，公司对其担保风险较小，不会对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产生影响。公司对于该议案的决策和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本次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 2023 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事项。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翱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



张旭廷

（此页无正文，为《翱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李峰' (Li Feng),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李峰

（此页无正文，为《翱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



张可